



重用靈灰龕位輪候申請書

【不可為同一先人同時輪候多於一項重用龕位】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並在適當位置加上✓】

請選擇墳場

香港仔 荃灣 柴灣 將軍澳

請選擇龕位類別

普通靈灰龕位(可放 2 位先人) 家族靈灰龕位(可放 4 位先人)
(申請人不可指定輪候所選墳場內某一位置之龕位)

委員會須處理同一墳場同一類別於 2010 年 5 月 3 日前的申請後，方會處理此等申請

申請人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與先人關係：	_____
先人姓名：	_____	火化地點：	_____	火化檔案編號：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供接收短訊用)	電郵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			

- 注意事項：
1.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 規定，埋葬或存放在華人永遠墳場的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及其妻子和子女。『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 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
 2. 申請書必須連同先人之火化證明書副本及能證明先人屬香港永久居民的文件副本一併遞交；惟申請人必須於認購龕位時出示有關文件之正本。
 3. 如先人並非在香港火化，該火化證明文件之內容必須為中文或英文，否則必須經翻譯公司翻譯簽署及蓋章，方為有效。
 4. 不論以郵寄、傳真或親身遞交，委員會於收妥申請書及所需文件後，會在申請書印上時間，該時間即代表輪候的先後次序(資料不全或郵遞錯漏則另作別論)。
 5. 若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書後 14 個工作天內仍未能收到「確認函」，可與委員會聯絡。
 6. 當有重用龕位可供申請人認購時，委員會將以電話及郵寄認購通知書通知申請人認購龕位，申請人必須遵守通知書內的規則。
 7. 不論任何原因(包括郵遞錯漏)，申請人逾期或不能於指定期限內到委員會辦理認購手續，均須重新遞表申請輪候。
 8. 為免阻礙其他申請人的輪候，如申請人自願取消是次申請，必須以書面經傳真、郵寄或親臨方式辦理。
 9. 申請人可致電委員會或瀏覽委員會網頁，參閱有關輪候的次序。
 10. 如有爭議，概以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11. 此申請書及有關資料乃用作委員會記錄及安排配售龕位事宜，資料一概保密。

申請人聲明：

本人明白委員會將於有龕位內之先人被遷出及龕位被退回委員會後，安排輪候重用龕位的申請人按輪候次序認購龕位。

本人明白如本人或任何人為上述先人認購委員會轄下墳場任何新龕位，是次輪候重用龕位的申請將被取消。

本人明白委員會不能承諾最終一定會有重用龕位供本人認購。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遵守上列各項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網址：www.bmcpc.org.hk